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 澄清公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中刊登的一則報導有關（其中包括）Bank of New York 代表 Stark Investments，已于新加坡向 Thumb (China) Holdings Group (“大拇指”) 及 Hero Key Limited (“健雄”) 提出司法訴訟，其中涉及一筆由健雄向大拇指提供貸款，其抵押物為大拇指所持有的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Radiance Group Limited，52.41% 股份。大拇指乃一家孫江榕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維珍群島註冊之公司。孫江榕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孫少鋒先生（“孫先生”）之胞弟。而健雄公司乃孫先生全資擁有之香港公司。

董事會由孫先生告知此司法訴訟，並在此澄清如下：

1. 本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涉及以上司法訴訟中，且此司法訴訟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及
2. 健雄與本公司分別為兩家互不相關聯的法律實體。健雄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股東，健雄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業務往來。

孫先生已知會本公司此司法訴訟並不會對其個人財務狀況或其在本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健雄已委任代表律師全力應訴此次於新加坡的司法訴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葉兆基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起，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聶星先生、葉兆基先生、龔思偉先生及梁國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剛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 僅供識別